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4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793,424.66元,并将本金额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仍在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Contains 8 rows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购买主体,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Contains 8 rows of data.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赎回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398,500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38,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先生、渠汇成先生、郭成尼先生、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7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一、股东减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Contains 6 rows of data.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已执行完毕,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崔兴建先生、张会亭先生、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郭成尼先生、渠汇成先生、刘克平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0-03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冠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邓海雄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14:5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一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1层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6人,代表股份5,6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房地产资产的议案》。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0-00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集团”)通知,七匹狼集团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的本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了相同股份数的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相关质押变动合计增加/减少质押0股。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首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Contains 2 rows of data.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七匹狼集团共持有本公司259,136,718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9%。此次解除质押再质押涉及股份5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5%。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合肥新站高新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4:30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72,565,0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44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521,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39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斌、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1亿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斌、孙静律师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于近日收到中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翼投资”)的通知,中翼投资已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惠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网络”)15.25%股份以19,4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当前惠程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鉴于目前公司已持有惠程网络77.5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改变公司对惠程网络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出于自身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考虑,放弃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4,389.98万元的10%,在总裁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0-0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19赛纳E2”已完成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的通知,获悉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赛纳E1”,债券代码“171216”;第二期:债券简称“19赛纳E2”,债券代码“171217”;以下合称“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摘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3月11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控股股东赛纳科技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赛纳科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19赛纳E1”、“19赛纳E2”,根据可交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赎回条款。赛纳科技将行使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交换债券全部赎回,并将自赎回日当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已交还债券赎回款,将在深圳证券交易场所办理。

一、可交换债券的摘牌情况 1、“19赛纳E1”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9赛纳E1”(股本结构表)截至2020年3月13日,“19赛纳E1”债券余额张数为0张,即投资者已全部完成赎回。“19赛纳E1”已于2020年3月17日完成摘牌。 2、“19赛纳E2”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19赛纳E2”(债券赎回结果表)截至2020年3月27日,“19赛纳E2”债券余额张数为0张,即投资者已全部完成赎回。“19赛纳E2”已于2020年3月27日完成摘牌。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裁定,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已支付的600万澳币预付款及500万澳币保证金,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起诉 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以下简称“Yolamo”),要求其全额退还600万澳币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等款项。公司向 Yolamo 支付预付款的相关情况及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容已于2019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Yolamo Pty Ltd ACN 002 255 183 代理人:Simon Walter Johnson, Cors Chambers Westgarth 2、案由和诉讼请求 根据《股份出售和并购协议》及2016年2月28日签署的《延期函》的相关约定,公司向被告支付了600万澳币预付款,公司现要求其退还该款项及相应利息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已由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最高法院立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审理日期。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诉讼案件尚未裁定,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已支付的600万澳币预付款及500万澳币保证金,公司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若收回预付款及其实际产生的利息,公司将前期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增加公司利润。 公司将及时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0-2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